

怀集县供销社 2025 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 试点(蓝钟镇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修缮项目) 结算评审服务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:

1. 采购项目名称:怀集县供销社 2025 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(蓝钟镇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修缮项目)结算评审服务事项。

2. 规模说明:资金来源于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24〕159 号),投入 1406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中介造价预算服务费。

3. 采购单位:怀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二、服务内容:

根据项目竣工图、项目结算书,对怀集县供销社 2025 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(蓝钟镇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修缮项目)结算评审服务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:

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:具备丁级或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(结算评审)编制服务单位。

四、服务时限要求及相关要求:

1. 服务时限: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。

2. 相关要求

成交供应商积极履行好业主方采购项目需求的服务,做好项目的工程造价(结算评审)编制服务等工作。

五、服务金额及资金来源

财政资金，工程造价（结算评审）编制服务费用1800-1600元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以成交供应服务商与采购单位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3. 款项支付时，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。

七、报名条件：

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且具有法人资格；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企业法人或经营单位；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2. 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，有较丰富经验；

3. 在服务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及受到服务对象认可好评；

4. 能够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。

怀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6年4月10日